

## 申請須知GN-BA26

### 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個人）

（本申請須知為擬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個人）的人士（例如自僱工人）提供指引。有關人士完成註冊後，即具備資格進行所獲註冊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。請在擬備有關文件交予建築事務監督前，仔細閱讀本須知。）

#### 簡介

1. 小型工程分為3個級別：第I級別、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。第I級別的小型工程最為複雜，第II級別的小型工程的複雜程度較低，而第III級別包括常見的家居小型工程。進行第I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的承建商必須是公司承建商，而只進行第III級別小型工程的承建商，可以是公司或個人承建商。有關註冊的分類，請參閱申請須知GN-BA26附錄A。

2. 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個人）的申請人，必須：

- 是香港居民；
- 符合所需的資格及／或相關經驗要求；
- 修畢相關的III級別小型工程認可訓練課程；
- 持有有效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（俗稱“平安卡”）；及
- 繳付訂明的申請費。

#### 指定工種的資格及經驗要求

3. 第III級別小型工程共有3.1至3.8，3.11至3.13，3.16至3.27及3.29至3.66項共61個項目，工程描述已列於申請須知GN-BA26附錄B。按指定工種劃分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，亦已列載於申請須知GN-BA26附錄C。

4. 申請人所需的資格及／或相關經驗要求如下：

- 具備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所列指定工種分項的有效註冊熟練技工資格，或同等資格（見申請須知GN-BA26附錄D）；及／或

- 具備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所列指定工種分項的有效註冊半熟練技工資格，或同等資格（見申請須知GN-BA26附錄D），另加4年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經驗（包括1年在本港獲取）。

#### 第III級別小型工程認可訓練課程

5. 此強制性訓練課程為時約6-8小時，目的是向申請人就有關第III級別小型工程的法例規定和安全措施，提供培訓。申請人必須完成此強制性訓練課程，並在向建築事務監督遞交申請時，一併提交修讀證明書副本。

6. 訓練課程的詳情可直接向下列認可培訓機構查詢：

- **香港建造學院**

查詢電話: 2100 9000

網頁: <https://www.hkic.edu.hk/chi/home>

- **香港專業教育學院(青衣分校)**

查詢電話: 2435 9423

網頁: <https://edit.vtc.edu.hk>

## 提交申請

7. 申請人必須使用指明表格BA26提出申請，並須按照指明表格BA26第5段，填報他具備符合註冊要求的指定工種的資格及／或經驗的詳情，及提交其他所需的資料／文件。

8. 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文件須提交至屋宇署位於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地下一般查詢及收件處。申請費必須一併繳交。

9. 申請應繳的費用為155元。費用可以易辦事，八達通或支票繳付。支票抬頭應寫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。

## 處理申請

10. 在接到屋宇署通知後，申請人須親臨屋宇署辦理有關身分及資格證明文件等核實事宜。

11. 建築事務監督會在接獲正式申請後3個月內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。

## 列入名冊

12. 如申請獲接納，申請人的姓名會刊登於憲報。申請人會獲發一張印有其近照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個人）註冊證明書。註冊證明書上亦羅列其獲註冊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及註冊屆滿日期（註冊有效期為3年）等資料。

13. 已取得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個人），如有需要亦可申請加入額外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。

## 覆核申請結果

14. 若申請人對建築事務監督作出拒批其的申請的決定而感到受屈，可要求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覆核該決定。覆核須以指明表格BA26D提出，並於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申請結果通知的日期起計的28天內，呈交建築事務監督。

## 更多參考資料

如需要更多資料，請瀏覽屋宇署網頁<http://www.bd.gov.hk>，或致電查詢熱線2626 1616（由「1823」接聽）。